

一、(50%)

試分析下列法院裁判之合法性。

- 1、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調查局幹員 P，為調查公務員甲涉犯違背職務收賄案件，陳報該局長官許可後，將 GPS 追蹤器秘密安裝於甲的自用小客車。持續追蹤 4 週後的某日，甲開該車取賄款時，被掌握行蹤的埋伏幹員當場查獲。查獲隔日，P 將案件移交該管地檢署偵查，甲隨即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 P 之處分。法院以對該處分依法不得救濟故聲請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- 2、檢察官偵查中，因認有逃亡之虞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，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雖被告甲明確表示不抗告救濟，但甲之選任辯護人 V 律師及甲之配偶 F，分別以自己名義，於抗告期間內向抗告法院提起抗告。抗告法院以 V、F 皆非抗告權人故抗告不合法為由，分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- 3、承上，案經起訴後，第一審審理期間，甲選任 A、B、C 三位辯護人。第一次審理期日，三人雖皆受合法通知，但僅 A、B 到場，C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經法院另訂期日。第二次審理期日，三人雖皆受合法通知，但僅 B、C 到場，A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法院於多數辯護人未全體到場情形，繼續審理。最後判處甲違背職務收賄罪刑並宣告沒收甲所收受之新台幣 200 萬元賄款。
- 4、承上，甲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期間，甲逃亡海外，經通緝後仍未歸案。檢察官未另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第二審法院以沒收已在起（上）訴範圍為由，仍先就沒收部分逕行裁判，並維持原審沒收 200 萬元之宣告。

二、(50%)

甲、乙涉嫌詐欺丙並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行，而受檢察官偵訊。由於乙是先遭甲詐欺，嗣後為了取回受詐財物而配合甲之後續犯罪，檢察官為釐清甲之犯行，先以證人身分訊問乙。乙雖於具結後為供述，並將手機中與甲交涉的 Line 對話紀錄提供檢察官翻拍留存，但檢察官並未對乙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義務。檢察官後來將甲詐欺丙之部分向台北地院（丙之戶籍地法院）起訴，但就甲詐欺乙之部分則向基隆地院（乙之戶籍地法院）起訴。

台北地院審理時，乙不知所蹤。甲否認全部犯行，並為以下三項主張：第一，因檢察官未踐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乙在偵查中陳述不得成為對甲不利的證據；第二，乙在偵訊時提供之 Line 對話紀錄，檢察官將其翻拍後列印之紙本，屬於數位證據替代品，不得為證據；第三，檢察官將相關的乙、丙兩案分於兩地起訴，造成甲應訊不便，起訴違法。

台北地院判決甲有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，並就甲詐欺之財物 20 萬元為沒收之宣告。甲提起上訴，但第二審維持第一審判決，駁回甲之上訴。甲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甲在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後第 5 日死亡。最高法院遂將原判決關於罪、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，改判諭知不受理，但維持沒收之宣告。

請依據憲法、法律、實務與學說見解，附具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甲在第一審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 - (二) 最高法院之判決是否正確？
- (以下空白)